

# 司法文件选

2005 (1-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司法文件选

(2005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件选: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ISBN 7-80161-921-8

I. 司… II. 最… III. 法律-文件-汇编-中国-2004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5834 号

## 司法文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433 千字

印 张 19.3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21-8/D·921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邵文虹

## 目 录

### 第 1 辑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年10月27日) .....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 (19)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004年9月27日) ..... (42)

### 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9日) .....	(4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12日) .....	(68)
国防专利条例	
(2004年9月17日) .....	(89)

### 第3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	
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	(99)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004年9月5日)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2004年9月3日) .....	(107)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年9月13日) .....	(1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8日) .....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16日) .....	(134)

## 第 4 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 年 12 月 29 日) ..... (150)
- 信访条例  
(2005 年 1 月 10 日) ..... (171)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18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30 日) ..... (194)
-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  
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5 年 1 月 25 日) ..... (197)

## 第 5 辑

- 反分裂国家法  
(2005 年 3 月 14 日) ..... (19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 年 2 月 28 日) ..... (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 年 2 月 28 日) ..... (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 年 2 月 28 日) ..... (20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	(215)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 .....	(22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8日) .....	(236)

## 第6辑

### 国务院

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4年12月10日) .....	(248)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10日修订) .....	(250)
-----------------------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 救助的规定	
(2005年4月5日) .....	(260)

###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	
(2004年12月8日) .....	(263)

## 第7辑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5年4月27日) .....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	(298)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004年12月27日) .....	(3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年4月29日) .....	(346)

## 第 8 辑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3月24日) .....	(349)
国务院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规定	
(2005年5月19日) .....	(369)
电力监管条例	
(2005年2月15日) .....	(3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办法	
(2004年12月9日) .....	(3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	
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 .....	(393)
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	

- 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16日) ..... (39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  
 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5年2月28日) ..... (39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法官、检察官相互交流任职不需要再通过国家  
 统一司法考试的通知  
 (2005年3月3日) ..... (401)

## 第9辑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 ..... (402)
-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2005年6月7日) ..... (420)
-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2005年6月23日) ..... (42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18日) ..... (436)
- 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5年4月29日) ..... (443)
- 关于金融资产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5月30日) .....	(444)
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通知	
(2005年5月27日) .....	(445)
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6月8日) .....	(44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	(446)

## 第 10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的决定	
(2005年8月28日) .....	(454)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	
(2005年7月15日) .....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05年7月15日修订) .....	(46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 .....	(4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	

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5日)	(502)
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503)
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 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8月1日)	(504)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 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年8月1日)	(505)

## 第 1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507)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	(534)
国务院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年9月3日)	(546)

## 第 1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2005年10月25日)	(55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6日) .....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年8月31日) .....	(574)
国务院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年8月20日) .....	(5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2005年7月29日) .....	(590)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2005年8月15日) .....	(59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10月13日) .....	(598)
2005年第1-12辑《司法文件选》	
分类编目索引 .....	(599)

## 第 1 辑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

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三、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四、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五、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

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